

營建建
長期債務
中華民國

借 項 款 目	債 權 人	借款年度	償還時間		截至上年度終了借款餘額	本年度舉借金額	
			起	止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長期債務部分					1,682,586.00	14,791,667,000.00	
住宅基金					1,682,586.00		
國宅計畫	土銀74年以前國宅	65	100	106	1,682,586.00		
新市鎮開發基金						14,791,667,000.00	
淡海、高雄及林口新市鎮開發計畫	中國輸出入銀行	99	99	104		2,445,014,000.00	
淡海、高雄及林口新市鎮開發計畫	臺灣土地銀行(營業部)	100	100	105		5,046,653,000.00	
淡海、高雄及林口新市鎮開發計畫	全國農業金庫	101	101	106		2,800,000,000.00	
淡海、高雄及林口新市鎮開發計畫	(未簽約)					4,500,000,000.00	

增減明細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償還金額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終了 借款餘額	備 註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增 加	減 少		
800,500,000.00	9,990.00			1,672,596.00	1.本項借款以國宅貸款回收款為償還財源，屬公共債務法第5條第5項及第6項規定之自償性公共債務。 2.本年度因土銀74年以前國宅貸款回收低於預期，致償還金額較預算數減少。
500,000.00	9,990.00			1,672,596.00	
500,000.00	9,990.00			1,672,596.00	
800,000,000.00					
800,000,000.00					
					1.本年度舉借金額： (1)預算數：可用預算147億9,166萬7,000元，包括本年度預算數45億元與以前年度預算保留數102億9,166萬7,000元(係依據內政部104年1月29日台內會字第1041900379號函核准長期債務舉借預算保留轉入104年度繼續處理)。 (2)決算數：無。係本年度自有資金尚足以支應所需經費，故無舉借數，亦無新簽契約。 2.本年度償還金額： (1)預算數：8億元，為本年度預算數，係預計由銷售土地回收價款償還債務。 (2)決算數：無。係本年度無債務舉借餘額，故無償還數。

借項 款目	債權人	借款年度	償還時間		截至上年度終了借款餘額	本年度舉借金額	
			起	止		預算數	決算數
小計					1,682,586.00	14,791,667,000.00	
合計					1,682,586.00	14,791,667,000.00	

增減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償還金額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終了 借款餘額	備註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增 加	減 少		
800,500,000.00	9,990.00			1,672,596.00	
800,500,000.00	9,990.00			1,672,596.00	